附件1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是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下设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区政府、天津市公安局的双重领导，于1953年5月建立。东丽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发布本地区公安工作制度；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工作，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事故进行侦查或处置；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表彰奖励、工资抚恤等工作；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机关经费、装备和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公安局与东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派出机构14个，1个看守所，1个拘留所，下辖1个预算单位。年末共有人员2470人，其中:在职民警人员1275人，警务辅助人员1195人，年末退休人员323人。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行政单位：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共计1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74,749,194.2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521,124.88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完成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本年度完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9,433,219.5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9,313,131.20元，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完成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本年度完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433,219.55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9,551,648.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7,639,553.73元，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完成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本年度完成。

其中：基本支出615,455,963.57元，占91.92%；

项目支出54,095,684.83元，占8.08%；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70,912,577.2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415,961.13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完成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本年度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9,093,542.0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076,283.66元，增长8.26%，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完成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本年度完成。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9,093,542.0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03828771.55元，占9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53004.04元，占6.42%，卫生健康支出22311766.49元，占3.3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1,283,359.59元，支出决算为669,093,542.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556,337,002.57元。支出决算为560,235,493.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缴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39,472.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资金，预算项目转下一年度。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352,478.63元。支出决算为3,574,752.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91,763,622.11元。支出决算为42,653,805.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资金，预算项目转下一年度。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3,409,914.50元。支出决算为14,246,565.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6,819,829.00元。支出决算为28,706,438.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7,600,512.78元。支出决算为18,737,013.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15,455,963.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7,203,117.59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东丽分局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预算由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535,601,985.5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853,978.0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余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160,000.00元，支出决算4,160,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805,468.34元，下降16.2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2023年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160,000.00元，支出决算4,16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805,468.34元，下降16.2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2023年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60,000.00元，支出决算4,16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1,490,594.74元，增长55.8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2023年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2,296,063.08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2023年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79,853,978.04元，比2022年增加10,885,716.47元，增长15.78%。主要原因是：后疫情影响和财政资金统筹，2022年未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度完成支付。主要为办公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851,680.5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96,12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077.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754,478.5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36,019.8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50,621.8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6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共有车辆3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9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3年度已对48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0196631.12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